

##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

2017年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独立履行职责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勤勉尽责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。现将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，所有独立董事均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，从股东利益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出发，作为相关领域的专家，对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及时跟踪、深入了解、认真监督，对公司发展战略、财务管理、风险控制、治理结构和激励机制等方面积极发表建设性意见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###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

独立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许刚	9	3	6	0	0
吴安迪	9	3	6	0	0
余海龙	9	3	6	0	0
周纪昌	9	2	6	1	0

### 二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、提名、审计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

专门委员会，由公司独立董事分别担任提名、审计和薪酬与考核三个委员会的主任委员。独立董事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，在各委员会中认真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。

###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单

专门委员会	第七届董事会
战略委员会	段先念（主任委员）、王晓雯、王久玲、周纪昌
提名委员会	周纪昌（主任委员）、余海龙、王晓雯
审计委员会	吴安迪（主任委员）、许刚、王久玲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余海龙（主任委员）、吴安迪、许刚

### 三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17 年，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国家有关法规，按照法定程序出具专项独立意见，不存在对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。

### 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报告期内，未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议的情况发生；

（二）报告期内，未有独立董事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；

（三）报告期内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，2017 年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，运营状况良好，未发生侵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权益

的情况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

**许 刚      吴安迪      余海龙      周纪昌**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